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

108 年 2 月 23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06030 號函同意洽悉
109 年 08 月 1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90425041 號函同意洽悉

前言：

本最佳實務指引係供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得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並考量其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之風險評估結果，選擇採取適用之最佳實務作業，以預防或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

一、面臨之威脅

依「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所述，我國對於稅務犯罪面臨非常高風險之威脅。另基於國際間以強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跨國稅務合作等反避稅措施趨勢，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新增「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逃漏稅罪均屬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即特定犯罪），保險公司宜審慎注意稅務犯罪相關洗錢風險並採取相應之控管措施。

稅務犯罪泛指逃漏稅捐案件，常見手法包括開立或取得不實統一發票，幫助自己或協助他人逃漏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等案件，保險業得參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所分析之逃漏稅捐方式、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分享之稅務犯罪態樣、洗錢案例彙編（稅務犯罪）、財政部提供稽徵實務常見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如：財政部 107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81640 號書函）等，以瞭解稅務犯罪相關表徵。

二、辨識及評估客戶稅務犯罪洗錢風險

保險公司宜瞭解客戶之稅務犯罪洗錢風險情形，並將稅務犯罪之風險評估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程序，包括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交易監控等。透過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流程所辨識之可疑交易型態或不尋常金流之內容宜進行申報，俾利相關權責機關進行後續分析處置，以有效察覺及防制嚴重稅務犯罪衍

生資產進入金融體系。

三、稅務犯罪所得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機制

(一)保險公司若於確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及交易監控時，宜取得相關資料（如：法人客戶是否可/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辨識法人/團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資金來源、為符合國際、國內稅務標準要求之文件或資訊等），發現有與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相關之疑似交易態樣時，宜進一步調查，以確認是否具備充足之理由排除稅務洗錢風險之疑慮，以及是否採行強化之控管措施；若否，則應依內部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二)針對可能涉及較高稅務犯罪洗錢風險之客戶，保險公司宜依其所評估之風險等級，併參「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採取相對應之強化控管措施以降低其風險。舉例如下：

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保險公司宜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2. 宜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宜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三)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例示：

保險公司辨識稅務犯罪洗錢風險時，得參考下列例示內容，併參「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考量，保險公司依個案情形評估，惟對於同一客戶出現多重警示態樣時宜提高警覺。

1. 客戶身分資訊類

- (1)客戶就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目的、動機不具說服力，或對於資金來源說明有疑慮，特別是投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簡稱OIU）之保險商品應特別留意。
- (2)法人客戶/信託具複雜之（股權）結構，且刻意規避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

- (3) 法人客戶/信託之實質受益人為隱名股東(如：未經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實質出資人、控制權人)，且刻意規避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
- (4) 對客戶進行查詢發現有違反稅務法令或規避納稅義務相關之負面消息，如涉及逃漏稅或稅務犯罪等。

2. 客戶異常交易類

- (1) 非本人（含境內、外）支付與其無利害關係保單之大額保險費、保單借款、放款，且無合理理由。
- (2) 客戶交易之大額匯入、匯出款項涉及境外避稅天堂，且無合理理由。
- (3) 非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後短期內辦理契約撤銷或終止契約時，退還大額保險費或解約金予要保人，且無合理理由者。

3. 客戶異常行為類

- (1) 保險公司在履行相關稅務評估作業中，發現客戶疑似有規避納稅義務之情形，如客戶拒絕或刻意隱匿提供保險公司基於國際、國內稅務標準要求之文件或資訊。
- (2) 客戶表示進行投保、交易之目的係為對稅務機關隱匿收入、資產之來源或避免遭課徵稅捐。
- (3) 客戶投保時符合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1712 號函），例如：蔓繳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等。
- (4) 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辦理終止契約(如：要保人由父母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女後，申請終止契約之情形)，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四、教育訓練

保險公司得對員工實施稅務犯罪所得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之相關教育訓練，包括疑似交易態樣或警示指標以及常見逃漏稅類型，

俾使員工瞭解其義務及處理程序。該訓練可就稅務犯罪所得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控管獨立辦理，或做為整體防制洗錢訓練之一部分，並可納入法定之訓練時數。

五、員工行為規範

保險公司得於其員工行為道德守則或相關之政策程序，載明員工不應故意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之安排。